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委教通〔 2020〕48号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
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 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动高校“基 层党建制度落实年”活动安排，落实高校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加强对高校党建工作研究，现就2020年度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申 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三类。

二、 申报条件

课题申请者应为省内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 政治思想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申请者一般 需具备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需要 两个相关学科的教授职称的专家推荐。其中，青年课题申请者, 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0 年9月20日以后出生）。

三、 申报要求

1. 课题申请者可根据自身的研究专长，围绕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建立“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等重大党建理论研究方向，结合高 校党建工作实际，自行拟定研究题目。研究要围绕主题，突出 重点，政治观点正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理论创 新观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课题申请者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 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 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超过7人且应有适当的职称梯度。 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已获国家、省、 市社科、教育或科技部门资助的不得再申报；之前已获辽宁省 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的研究人员，还未完成课题结题的申请 人，今年不再受理其申报。
3. 课题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推荐和申报，本科院校申报不超 过5项，高职院校不超过3项。其中，申请者为专职组织员的 要不少于三分之一。未按规定对上一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立项 课题给予经费资助的学校，本年度原则上不再受理推荐。
4. 各高校需要认真组织审核，对课题申请人、课题组成员 身份、申报数量、课题题目雷同度等重要信息进行核对，确保 推荐的申请人符合条件，无异议。如由于学校审核不严，造成 不良影响的，视情况取消本次评审资格。

四、材料报送

报送材料：学校公函（须推荐排序）、“申请书” “论证活页” 和“汇总表”（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刻录光盘）。

各单位在报送申报材料时，务必将本单位申报的每项《申 请书》（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活页》（以“姓名-活页”方 式命名）及本单位《申报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随同课 题材料一并报送，并在光盘封面中标明“某学校申报辽宁省高 校党建研究项目电子版”字样，要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 一致。

报送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省委教育工 委组织部（省教育厅815室），邮编11003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晓伟024-86894298。

附件：1.2020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申请书

1. 2020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论证活页
2. 2020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中共

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拟文

2020年9月24日印发

